**1.项目准备访问**

|  |  |
| --- | --- |
| 地点 | 中国或德国 |
| 资助期限 | 不超过5天的访问地停留（包括往返路程） |
| 资助范围 | 中德科学中心提供1名科学家的国际和国内旅费 |
| 申请条件 | 提交项目准备访问申请之前，拟计划的项目申请应已基本满足中德科学中心的必要前提条件。中方申请人应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年期（含）以上项目（在研或已结题）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人，年龄小于 35 周岁且拥有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或曾受中德科学中心资助参加过林岛项目的科研人员也具有申请资格；德方申请者须有德国研究联合会申请资格。 |
| 申请期限 | 至少提前五个月向中德科学中心递交申请 |

**2.中德双边学术研讨会**

|  |  |
| --- | --- |
| 地点 | 中国或德国 |
| 资助期限 | 一般为5至7天，包括抵离各1天以及学术访问1天。 |
| 参加人数 | 中德科学中心可为不超过40名中德科学家代表提供资助，其中来自主办国的不超过25名，来自旅行方的不超过15名。此外，还可邀请不超过3名第三方科学家参会 |
| 资助范围 | 中德科学中心按照现行资助标准为所有正式代表提供国际和国内差旅费、会议当地住食宿交通费和会场费等。 |
| 申请条件 | 中方申请人应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年期（含）以上项目（在研或已结题）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人，年龄小于 35 周岁且拥有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或曾受中德科学中心资助参加过林岛项目的科研人员也具有申请资格；德方申请者须有德国研究联合会申请资格。 |
| 申请期限 | 至少提前五个月向中德科学中心递交申请 |

**3.中德双边研讨会会后青年学者学术访问**

|  |  |
| --- | --- |
| 地点 | 中国或德国 |
| 资助期限 | 不超过14天 |
| 参加人数 | 中德科学中心按照现行资助标准提供中国或德国境内旅费和食宿费用 |
| 资助范围 | 具有博士学位且取得博士学位时间小于10年；是中德双边研讨会申请书中所列正式参会代表；已获得欲参访实验室或研究所的邀请函。 |
| 申请期限 | 至少提前五个月向中德科学中心递交申请 |

**4.中德短期讲习班**

|  |  |
| --- | --- |
| 地点 | 中国或德国 |
| 资助期限 | 一般不超过14天，包括抵离各1天以及学术访问1天 |
| 参加人数 | 学员人数原则上最多不超过40人，来自主办国的学员人数不超过25名，旅行方学员人数不超过15名。此外，中心原则上可资助总共4至6名经验丰富的科学家作为授课老师。 |
| 资助范围 | 中德科学中心按照现行资助标准为所有正式学员和授课老师提供国际和国内差旅费、当地食宿交通费和会场费等。 |
| 申请条件 | 中方申请人应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年期（含）以上项目（在研或已结题）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人，年龄小于 35 周岁且拥有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或曾受中德科学中心资助参加过林岛项目的科研人员也具有申请资格；德方申请者要求有德国研究联合会申请资格。 |
| 申请期限 | 至少提前五个月向中德科学中心递交申请 |

**5.青年科学家论坛**

|  |  |
| --- | --- |
| 地点 | 中国或德国 |
| 资助期限 | 原则上5-7天，包括抵离各1天以及学术访问1天 |
| 参加人数 | 中德双方总人数不超过42人，其中旅行方人数不超过16名（15名青年科学家和1名资深科学家），主办国人数不超过26名（25名青年科学家和1名资深科学家）。此外，还可邀请不超过3名来自第三方的青年科学家参加论坛。 |
| 资助范围 | 中德科学中心将按照现行资助标准提供国际和国内差旅费、举办地食宿交通费以及会场费等。 |
| 申请条件 | 中方申请人应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年期（含）以上项目（在研或已结题）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人，年龄小于 35 周岁且拥有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或曾受中德科学中心资助参加过林岛项目的科研人员也具有申请资格；德方申请者要求有德国研究联合会申请资格。青年科学家论坛的参加人员应不超过40周岁（以论坛举办时间为准），德方参会人员必须已获博士学位，中方未获博士学位的助教（讲师）也具备参加资格。双方应各由一名青年科学家协调组织论坛。 |
| 申请期限 | 至少提前五个月向中德科学中心递交申请 |

**6.德国优秀青年学者基金**

|  |  |  |
| --- | --- | --- |
| 地点 | 中国 | |
| 资助期限 | 短期 | 不超过2个月 |
| 长期 | 资助期为3年，资助期内在中国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一般为6个月，最多分3次完成。 |
| 资助范围 | 短期 | 中德之间往返1次的国际旅费、国内旅费和食宿费用 |
| 长期 | 不多于3次的中德之间往返国际旅费、国内旅费、食宿费用和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研究费用 |
| 申请条件 | 1.德方申请者  （1）具有博士学位，且取得博士学位时间不超过10 年；  （2）在德国大学或研究机构具有研究职位，且截至提交申请书时须有连续在德国从事过至少3年的博士或者博士后科研工作经历；  （3） 对中国科研环境与体系不熟悉，未有在中国境内接受研究生（硕士与博士）教育的经历；  （4）遵守中德科学中心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  2.中方合作者  （1）所在单位须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依托单位；  （2）须有正式聘任研究职位；  （3） 须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三年期（含）以上研究项目（在研或已结题）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员，没有主持或参与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三年期（含）以上研究项目（在研或已结题），但是获得过中德科学中心林岛项目资助的，也具有资格。 | |
| 申请期限 | 至少提前五个月向中德科学中心递交申请 | |

**7.林岛项目后续资助**

|  |  |
| --- | --- |
| 地点 | 德国 |
| 资助期限 | 不超过12个月 |
| 资助范围 | 中德科学中心按照现行资助标准提供国际往返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不超过12个月的在德研究访学停留费以及保险费等资助 |
| 申请条件 | 已获中德科学中心林岛项目资助；博士毕业后在中国科研单位（须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依托单位）有固定职位；受到德国科研机构或高校科学家的邀请。 |
| 申请期限 | 至少提前五个月向中德科学中心递交申请 |